

# T/NELT

团 体 标 准

T/NELT 001—2024

## 二手车鉴定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uthent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used cars

2024-3-8 发布

2024-3-15 实施

宁波市二手车流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	1
4 基本要求 .....	1
5 鉴定评估程序 .....	2
6 车辆技术状况鉴定 .....	3
7 投诉与调解 .....	8
附 录 A （规范性） 重大事故车的缺陷状态表 .....	9
参 考 文 献 .....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宁波市二手车流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波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宁波市二手车流通协会、宁波市信驰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宁波天童车辆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途众汽贸控股有限公司、中基帅车（宁波）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挪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宁波车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超、吴建港、王远扬、曾祺惠、施龙杰、龚颖、林兴人、张科、许俊、任文萍、沙芬、张莉珠、孙常敏、孙冶波、赵佩明、陶颖。

# 二手车鉴定评估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二手车鉴定评估的基本要求、鉴定评估程序、车辆技术状况鉴定及投诉与调解。

本文件适用于四轮9座（含）以下二手车（小型、微型轿车，小型普通客车和小型普通货车）的鉴定评估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596—2017 电动汽车术语

GB/T 30323—2013 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GB 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 3.1 术语和定义

GB/T 19596—2017和GB/T 30323—201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1

**重大事故车** accident vehicle

经过严重撞击等外力作用，造成车辆结构件或加强件发生变形，或出现烧焊、切割等一种或多种情形车辆的总称。

#### 3.1.2

**泡水车** flood-damaged vehicle

经水等导电液体浸泡导致车辆核心零部件、电气件等受损的车辆总称。

#### 3.1.3

**火烧车** burned- damaged vehicle

经燃烧、炙烤等高温作用的车辆总称。

### 3.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OBD: 车载自动诊断系统 (On-Board Diagnostic)

## 4 基本要求

### 4.1 机构及人员

4.1.1 应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固定场所和章程，客观公正地开展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

4.1.2 应有3名以上取得人力资源部门认可的车辆专职鉴定评估人员，其中至少1名职业技能三级及以上人员。

4.1.3 应定期参加机构和行业内部培训，包括业务技能培训和服务培训。

4.1.4 开展二手车鉴定评估活动应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关联回避原则，回避与本机构、评估人有关联的当事人委托的鉴定评估业务。

## 4.2 经营场所

经营面积应不少于200m<sup>2</sup>，且鉴定作业区应不少于100m<sup>2</sup>。

## 4.3 设施设备

4.3.1 设施设备配置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汽车举升设备；
- b) 车辆车载自动诊断系统故障信息读取设备、车辆结构尺寸检测、车辆外观缺陷测量和漆面厚度检测等检测工具或设备；
- c) 照明工具、照相机、螺丝刀、扳手等常用操作工具；
- d) 电脑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4.3.2 应按照 GB 55036—2022 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

## 4.4 公示要求

应在服务场所明显位置设立公示栏，公示服务承诺、质保承诺、经营主体信息、鉴定评估的执行标准、鉴定评估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和作业流程图。

## 5 鉴定评估程序

### 5.1 作业流程

作业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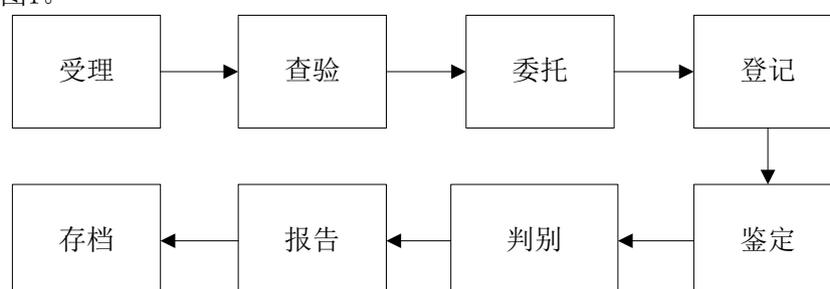


图1 作业流程

### 5.2 受理

应了解委托方及其车辆的基本情况，明确委托方要求及依据标准，确认鉴定评估项目内容及服务费用等。

### 5.3 查验

查验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等法定证明、凭证是否齐全。对不可交易车辆的，除特殊需要外，不进行技术鉴定。

### 5.4 委托

5.4.1 对相关证照齐全的车辆，应签订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5.4.2 司法机关委托等特殊要求的车辆，应由相关单位出具委托函。

### 5.5 登记

- 5.5.1 登记车辆的使用性质信息，应明确营运与非营运车辆。
- 5.5.2 登记车辆的基本情况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车辆类别；
  - b) 名称；
  - c) 型号；
  - d) 生产厂家；
  - e) 注册登记日期；
  - f) 表征行驶里程等。
- 5.5.3 表征行驶里程如与实际车况明显不符，应在评估报告的有关技术缺陷描述时予以注明。

## 5.6 鉴定

根据委托内容，应按照本文件第6章的要求对车辆进行鉴定。

## 5.7 判别

应根据鉴定评估的结果，判定车辆是否为重大事故车、泡水车或火烧车等，并给出明确结论。

## 5.8 报告

- 5.8.1 应结合鉴定、判别的结果，出具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并写明依据标准。
- 5.8.2 报告应由鉴定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字，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加盖公章。
- 5.8.3 报告出具后，应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形式送达给委托人。

## 5.9 存档

报告应存档备查。档案保存应不低于5年；鉴定评估目的涉及财产纠纷的，其档案至少应当保存1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 车辆技术状况鉴定

## 6.1 一般要求

- 6.1.1 需对车辆的车身外观、发动机舱、驾驶舱、启动、路试、底盘和功能性零部件等技术状况进行鉴定时，应按照 GB/T 30323—2013 中第 6 章的规定执行。
- 6.1.2 对车身外观进行鉴定时，应检查车身外观有无划痕、变形、锈蚀、裂纹、凹陷、修复痕迹等情形。
- 6.1.3 对发动机舱进行鉴定时，应检查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有无破损、渗漏、老化，蓄电池、线束、油管、水管是否正常。
- 6.1.4 对驾驶舱进行鉴定时，应检查驾驶舱内饰老化及损坏情况，驾驶舱各部件能否正常使用。
- 6.1.5 对启动进行鉴定时，应检查车辆仪表系统、灯光系统、电控系统是否正常，发动机怠速情况有无异常。
- 6.1.6 对底盘进行鉴定时，应检查底盘零部件有无渗漏、松动、损坏等情形。
- 6.1.7 根据上述检查结果，应对缺陷情形进行注明，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 6.2 重大事故车鉴定

- 6.2.1 检测车辆时，应先对车辆车体外缘左右对称性进行检测；再依次对车辆的结构件与加强件进行检测，判定车辆结构件与加强件是否存在缺陷；最后依据各部位检测结果，综合判断车辆是否发生过事故碰撞以及车辆的维修现状与整体车况。
- 6.2.2 车体结构图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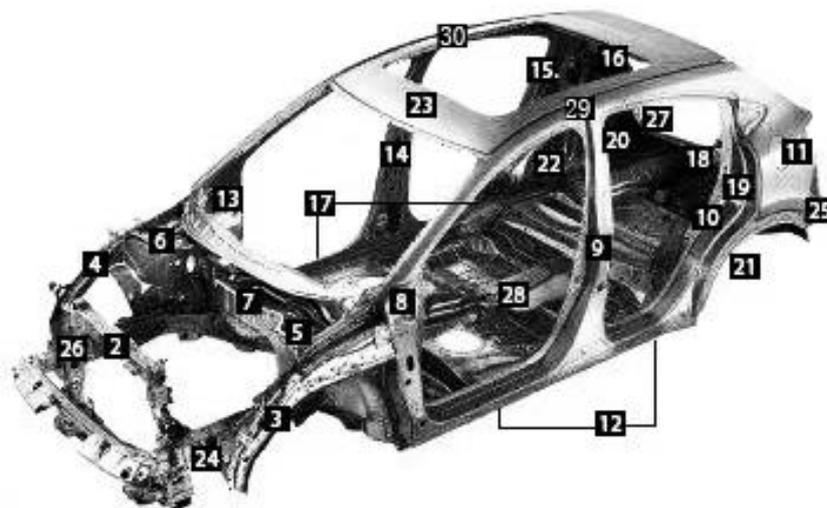


图2 车体结构示意图

6.2.3 车辆 A、B、C、D 柱位置应分为 2 种情况：

a) 车辆无 D 柱时，位置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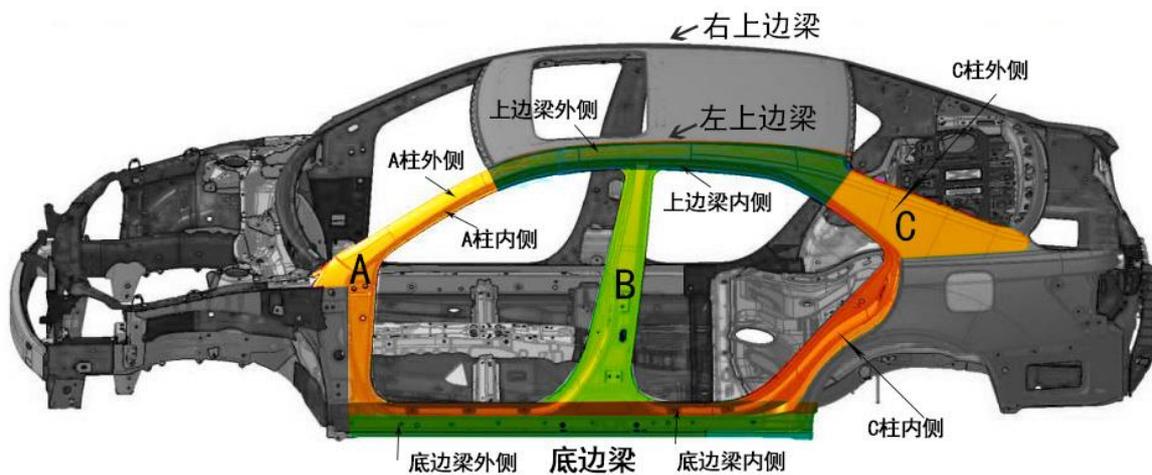


图3 车辆 A、B、C 柱位置示意图

b) 车辆有 D 柱时，位置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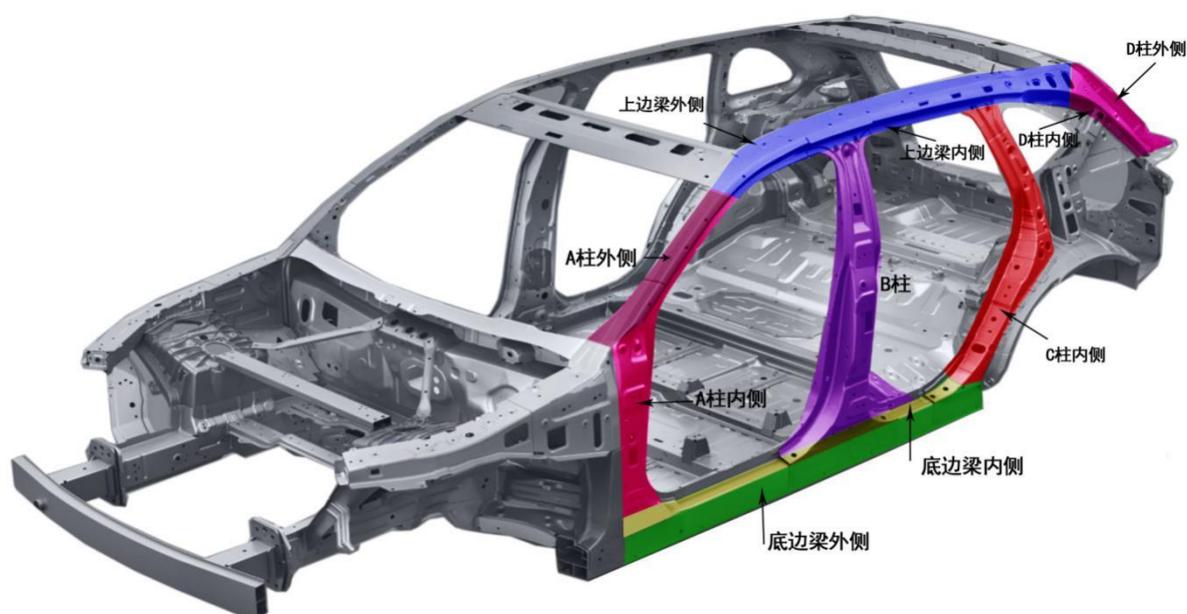


图4 车辆 A、B、C 和 D 柱位置示意图

6.2.4 车辆结构件与加强件的名称及代码详见附录 A。

6.2.5 车辆结构件及加强件缺陷状态描述应按表 1 进行判定。

表1 车辆结构件及加强件缺陷状态判定

缺陷名称	缺陷代码	缺陷判定标准
不对称	BDC	高度差 > 4cm
变形	BX	面积 > 9cm <sup>2</sup>
钣金	BJ	面积 > 9cm <sup>2</sup>
烧焊	SH	面积 > 9cm <sup>2</sup>
切割	QG	切割更换也认定为切割

注：在判定缺陷状态时，应满足面积 > 9 cm<sup>2</sup>，单一的长度、宽度数据不能直接判定此缺陷。

6.2.6 在判定变形缺陷时，应综合判定变形部件周围部位是否受损、修复、更换。当且仅当车辆部件有变形缺陷且周围部件无受损、修复、更换时，应判定此缺陷为偶发性造成非事故碰撞造成。当车辆结构件与加强件出现附录 A 中所示的缺陷时，即认定为重大事故车。

6.2.7 当前围板和车身底板变形面积大于 9cm<sup>2</sup> 且小于 25cm<sup>2</sup> 时，按本文件 6.2.6 不判定为重大事故车的情况下，应将该部件缺陷项如实告知，使其周围部件可能受损、修复、更换的情形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

6.2.8 在完成车辆结构的检查后，应读取汽车 OBD 端口数据，检查车辆行驶里程等数据有无异常。

6.2.9 对车辆结构件或加强件受到损伤，且尚不构成重大事故车的，应对其缺陷状况进行描述。

### 6.3 非重大事故车鉴定

对车辆结构件与加强件均无缺陷，或仅有本文件 6.2.7、6.2.9 相关情形的，则判定为非重大事故车。

### 6.4 泡水车鉴定

6.4.1 当水进入车内，水位高度高于车辆座椅底板，造成车内核心零部件受损的车辆则判定为泡水车。

#### 6.4.2 泡水车检查清单应包括以下部件：

- a) 车内地毯；
- b) 发动机舱保险丝盒；
- c) 安全带；
- d) 驾驶舱底板线束及接口；
- e) 空调出风口；
- f) 行李箱底板；
- g) 座椅滑轨；
- h) 发动机线束及接口；
- i) 驾驶舱内保险丝盒；
- j) 座椅坐垫下方；
- k) 车顶蓬；
- l) 驾驶舱内控制单元；
- m) 转向柱；
- n) 底边梁空腔；
- o) 行李箱保险盒及线束；
- p) 点烟器座；
- q) 柱夹层及周边。

注：额外检查项目作为其他项，但不影响其判定结果。

#### 6.4.3 泡水车的缺陷状态名称及对应代码如下：

- a) 氧化锈蚀，YHXS；
- b) 泥沙残留，NSCL；
- c) 水渍水痕残留，SZSHCL；
- d) 浸水痕迹，JSHJ；
- e) 霉斑，MB；
- f) 变色，BS；
- g) 泡水修复，PSXF。

6.4.4 车辆泡水造成的痕迹是多样且并存的，在检查车辆是否泡水时，应当全面检查应检部位，综合判断车辆是否有泡水情形及泡水水位高度。经检测，若车辆存在泡水现象，且泡水线高度不低于座椅底板的，包含座椅底板，其中，可调节座椅以最低调节位为线，则判定被检车辆为泡水车。

6.4.5 下列情形不判定为泡水车，但需对车辆存有的现象进行详尽的描述：

- a) 泡水缺陷均体现于低于座椅底板部位的；
- b) 泡水缺陷仅存在于车辆左侧或右侧而另一侧完好，未见泡水现象的；
- c) 被检车辆泡水缺陷状态为本文件 6.4.3 中所列的两种及以下的。

6.4.6 下列非因泡水没入车辆情形，但造成车内浸水或类似浸水现象的，应对车内浸水或类似浸水现象进行详尽描述，包括且不限于：

- a) 车辆空调漏水造成车内浸水的；
- b) 车辆因车窗、天窗原因造成车内浸水的；
- c) 车内因液体倾覆造成车内浸水的；
- d) 车辆因维修造成车内浸水的；
- e) 车辆因特殊天气，气候造成车内有类似浸水现象的；
- f) 车辆因长期使用造成金属部件氧化锈蚀，车内泥沙遗留等类似浸水现象的；
- g) 其他原因造成车内有明显浸水或类似浸水痕迹的。

6.4.7 泡水车泡水水位参考线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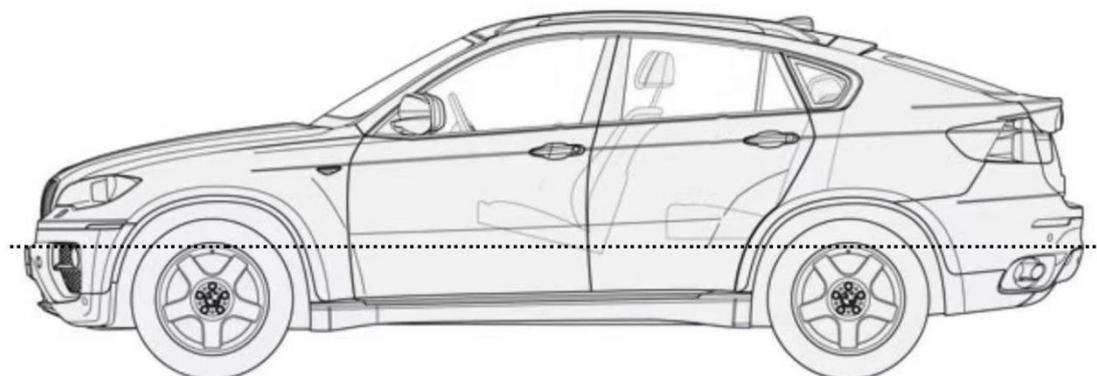


图5 泡水车泡水水位参考线示意图

## 6.5 火烧车鉴定

6.5.1 当车辆单点火烧痕迹面积大于等于  $0.3 \text{ m}^2$  或多点火烧痕迹累计面积大于等于  $0.5 \text{ m}^2$  时，则判定检测车辆为火烧车辆。

6.5.2 火烧车检查清单应包括以下部件：

- a) 发动机舱盖隔音棉；
- b) 防火墙隔音棉；
- c) 机舱内线束；
- d) 机舱内管路；
- e) 仪表台及内饰；
- f) 行李箱底板涂层。

注：额外检查项目作为其他项，但不影响其判定结果。

6.5.3 火烧车的缺陷状态名称及对应代码如下：

- a) 碳化，TH；
- b) 火烧修复，HSXF；
- c) 融化，RH。

6.5.4 当检查部件出现本文件 6.5.3 所列的缺陷状态，且面积未达到本文件 6.5.1 的情况时，不判定为火烧车，但需对该车况明确说明。

示例：车辆的防火墙隔音棉部位有碳化现象，但面积未达到本文件 6.5.1 的情况时，即不判定为火烧车。

## 6.6 电动汽车车载动力蓄电池系统检测

当需要对电动汽车车载动力蓄电池系统检测时，宜按照表2的项目进行检测。

表2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采用检测设备通过电动汽车阶段充电数据计算或大数据分析，得出。	电池可用容量
	电池状态温度
	蓄电池系统直流内阻
	蓄电池系统升流
	蓄电池系统升压
	蓄电池系统升温
注1：动力蓄电池系统检测设备需搭配快充桩，在工作温度范围为 $-1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85%，工作海拔不大于2000m的环境下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p>注2：电池可用容量、电池状态温度、蓄电池系统直流内阻、蓄电池系统电流、电压和电温等性能参数优先采用设备检测值。</p>	
<p>注3：当采用大数据分析计算值与设备检测值有异议时，以设备检测值为准。</p>	

## 7 投诉与调解

7.1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指派人员专门或兼职负责投诉处理工作，公开投诉处置联系电话、网址、邮箱，保障投诉渠道畅通有效，对投诉事项及时受理、调查核实、给出合理处置意见，投诉争议应在1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7.2 当委托方与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发生争议时，可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行业协会申请调解或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7.3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对投诉情况进行分析，了解投诉原因，发现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提高服务质量。

附 录 A  
(规范性)  
重大事故车的缺陷状态表

重大事故车的部件名称、代码及缺陷状态见表A.1。

表A.1

部件代码	部件名称	缺陷状态			
1	车体外缘左右对称性	不对称高度差>4cm			
2	不可拆卸水箱框架	/	/	/	切割
3	左前翼子板内骨架	/	/	/	切割
4	右前翼子板内骨架	/	/	/	切割
5	左前减震器悬挂部件	变形>9cm <sup>2</sup>	钣金	烧焊	切割
6	右前减震器悬挂部件	变形>9cm <sup>2</sup>	钣金	烧焊	切割
7	前围板	变形>25cm <sup>2</sup>	钣金	烧焊	切割
8	左A柱内侧	变形>9cm <sup>2</sup>	钣金	烧焊	切割
9	左B柱内侧	变形>9cm <sup>2</sup>	钣金	烧焊	切割
10	左C柱内侧	变形>9cm <sup>2</sup>	钣金	烧焊	切割
11	左D柱内侧	变形>9cm <sup>2</sup>	钣金	烧焊	切割
12	左底边梁内侧	/	/	烧焊	切割
13	右A柱内侧	变形>9cm <sup>2</sup>	钣金	烧焊	切割
14	右B柱内侧	变形>9cm <sup>2</sup>	钣金	烧焊	切割
15	右C柱内侧	变形>9cm <sup>2</sup>	钣金	烧焊	切割
16	右D柱内侧	变形>9cm <sup>2</sup>	钣金	烧焊	切割
17	右底边梁内侧	/	/	烧焊	切割
18	后围板	/	/	/	切割
19	左后翼子板内骨架	/	/	/	切割
20	右后翼子板内骨架	/	/	/	切割
21	左后减震器悬挂部件	变形>9cm <sup>2</sup>	钣金	烧焊	切割
22	右后减震器悬挂部件	变形>9cm <sup>2</sup>	钣金	烧焊	切割
23	车顶框架	/	/	/	切割
24	左前纵梁	变形>9cm <sup>2</sup>	钣金	烧焊	切割
25	左后纵梁	变形>9cm <sup>2</sup>	钣金	烧焊	切割

(续) 表 A.1

部件代码	部件名称	缺陷状态			
		变形	钣金	烧焊	切割
26	右前纵梁	变形 > 9cm <sup>2</sup>	钣金	烧焊	切割
27	右后纵梁	变形 > 9cm <sup>2</sup>	钣金	烧焊	切割
28	车身底板	变形 > 25cm <sup>2</sup>	钣金	烧焊	切割
29	左上边梁内侧	/	/	烧焊	切割
30	右上边梁内侧	/	/	烧焊	切割

注：变形缺陷状态包含凹凸、扭曲和褶皱的情况。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